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奕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仁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被告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44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、電梯安裝試車合約書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函文等（均影本）為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適當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0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價金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被告給付
02 如主文第1項，係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三)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78條，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丁瑞玲